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档案馆

文件

济商务字〔2024〕52号

济南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  
《济南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强济南老字号规范管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

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馆联合制定了《济南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规范〔2023〕6号）、《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04号）、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商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济南老字号”是指厚植济南文化和地域特色，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济南本地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济南老字号认定及管理相关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档案馆（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的品牌认定为济南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济南老字号企业，建立济南老字号名录。

**第四条** 济南老字号的认定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政府倡导、企业自愿、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济南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为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企业应当注重在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济南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3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特色和济南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注册、依法设立并正常运营的企业；
- （二）依法拥有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

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2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八）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 第八条 “济南老字号”的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部署安排。济南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组织开展一次评审认定，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二）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向注册地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资料提交。受理企业申请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请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有效的提出推荐名单报送市商务局。

（四）认定评审。济南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

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档案资料等证明材料进行原始属性和真伪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五）认定评议。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市老字号协会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认定评议。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六）社会公示。市商务局在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对拟认定的济南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七）申请复核。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市老字号协会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市商务局可召开听证会。

（八）认定决定。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决定，认定为“济南老字号”并向社会公布。由市商务局依据本办法授予济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济南老字号牌匾和证书。山东老字号的申报推荐必须具备济南老字号资格。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3年经营情况；
-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第十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标志，济南老字号企业可依据《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商标、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 (一)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 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

商标发生转让的；

（三）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四）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

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的申请后，应  
按照济南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  
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  
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  
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济南市商务局网  
站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应当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  
所在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季度经营情况报  
告，并于每年1月15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  
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由区、县（功  
能区）商务主管部门于企业提交经营情况的当月月底前汇总报至  
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开展济南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  
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  
有关情形的济南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建立创  
新发展评估模型，原则上每年对济南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发布  
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  
施。



**第十四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

（三）济南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五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济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济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济南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济南老字号标识及牌

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六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移出济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济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济南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济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济南老字号和济南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济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济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济南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济南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济南老字号名录、收回济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济南老字号标识使用

权、移出济南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济南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予认定济南老字号。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区、县（功能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违反《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市商务局和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济南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被暂停济南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济南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济南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济南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济南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市商务局认定的济南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

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施行。

附件：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 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济南老字号信誉，加强对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济南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济南市商务局对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市商务局认定的济南老字号及济南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济南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济南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所有，由标准图形和“济南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2 色、标准组合 3 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济南老字号” 2 色标识。济南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济南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第六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

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济南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济南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济南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济南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济南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济南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济南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市商务局移出济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济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济南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济南老字号标识；济南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负

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济南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济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济南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局备案。

附：济南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 济南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识结构分解

#### 说明

主标识图形分为图形符号、LOGO 字体等两部分

品牌标识是企业形象的象征，是整个视觉传达设计的核心。品牌标识的精致化作业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标识是企业的象征与精神，是企业传达的集中表现，又是视觉的核心，不正确的使用标识将会使公众对企业品牌形象产生混乱，从而削弱或损害企业形象。因此企业标识制作的规范极为重要。

企业标识制作的规格各部分比例关系，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标准化制图即可绘制出正确的企业标识图案。制作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图规定。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坐标图

#### 说明

主图形绘图规范，本图单位尺寸为 A 详细的标注了图形的结构、间距以及尺寸。采用标准化制图即可绘制出正确的企业标识图案。制作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图规定。





## 济南老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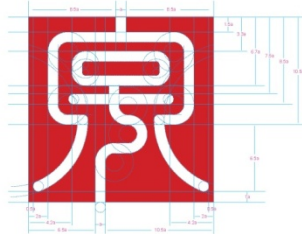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制作规范

##### 说明

主图形绘图规范。本图单位尺寸为a  
详细的标注了图形的结构、间距以及  
尺寸。采用标准化制图即可绘制出正  
确的企业标识图案。制作时应严格按  
照本制图规定。



济南老字号  
Jinan Time-honored Brand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表现形式

##### 说明

**标志墨稿**  
标识在应用中由于受到多种客观因素  
的制约，特定制图形墨稿，为标识在  
单色印刷时所使用的形式。在不能使  
用彩色稿的情况下满足不同需求的  
具体应用。

**标志反白稿**  
标识在应用中由于受到多种客观因素  
的制约，特定制图形反白稿，为标识  
在单色印刷时所使用的形式。在不  
能使用彩色稿的情况下满足不同需求  
的具体应用。

**注意事项**  
在企业标识颜色版本选用上，彩色稿  
标识为首选，在不能使用彩色稿的情  
况下，在选用标识的墨稿和反白稿。



标志色彩稿

标志墨稿

标志反白稿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中文标准字体及 字体反白稿

##### 说明

标准字包括企业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本图为企业中文名称（横式）及坐标图，能够准确表示企业名称标准字体横排组合的整体比例、线条粗细、空间距离等相互关系，也是快捷绘制企业中文名称标准字横排组合的标准制图方法。

为力求企业中文名称标准字体横排组合的准确无误，在任何场合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坐标图所规定的标准制作。



中文字体反白稿示意图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中文标准字体及 方格坐标制图



方格坐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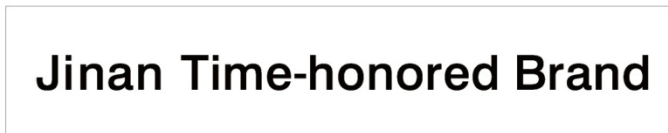
A 核心系统设计

英文标准字体及  
字体反白稿

说明

标准字包括企业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本图为企业英文名称（横式）及坐标图，能够准确表示企业名称标准字体  
横排组合的整体比例、线条粗细、空  
间距离等相互关系，也是快速绘制企  
业英文名称标准字横排组合的标准制  
图方法。

为力求企业英文名称标准字体横排组  
合的准确无误，在任何场合使用时必  
须严格按照本坐标图所规定的标准制  
作。



英文字体反白稿示意图

A 核心系统设计

英文字体规范及  
方格坐标制图



方格坐标示意图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中英文组合

##### 说明

标准字包括企业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本图为企业标识中英文组合，能够准确表示企业名称标准字体组合的整体比例、线条粗细、空间距离等相互关系，为力求企业中文简称标准字体组合的准确无误，在任何场合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图所规定的标准制作。

#####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企业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AI格式文件，不建议使用网格制图绘制标识，尽量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济南老字号  
Jinan Time-honored Brand



比例示意图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中文字体间距

##### 说明

标准字包括企业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本图为企业中文名称（横式）及坐标图，能够准确表示企业名称标准字体横排组合的整体比例、线条粗细、空间距离等相互关系，也是快捷绘制企业中文名称标准字横排组合的标准制图方法。

为力求企业中文名称标准字体横排组合的准确无误，在任何场合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坐标图所规定的标准制作。

济南老字号  
标注：a, 0.1a

济南老字号  
标注：a, 0.3a

济南老字号  
标注：a, 0.5a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企业专用字体

##### 说明

英文应用字体规范是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的一个重要内容，它规定了企业的印刷宣传品、广告媒体上的英文字体形式。英文应用字体选用标准要求严谨、端庄、不饰花边。  
在媒体、印刷品等涉及英文文字的排版上，若无所列英文专用字体，请以字形相近的字体取代使用。

微软正黑 Light

济南老字号  
ABCDEFGFG hijklmno 1234567890,?!

微软正黑 Regular

济南老字号  
ABCDEFGFG hijklmno 1234567890,?!

微软正黑 Bold

济南老字号  
ABCDEFGFG hijklmno 1234567890,?!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中英文组合方式 (一)

##### 说明

标准字包括企业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本图为企业标识中英文组合，能够准确表示企业名称标准字体组合的整体比例、线条粗细、空间距离等相互关系。为力求企业中文简称标准字体组合的准确无误，在任何场合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图所规定的标准制作。

图形中英文横排组合，图形与中英文横向垂直居中对齐。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企业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AI格式文件，不建议使用网格制图绘制标识，尽量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比例示意图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中英文组合 方式（二）



比例示意图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中英文组合 方式（三）



比例示意图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识组合

##### 说明

标准字包括企业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本图为企业标识全部组合展示。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企业标识，应尽量  
使用提供的AI格式文件，不建议使  
用网格制图绘制标识，尽量避免在重  
绘中出现误差。



主图与文字标准组合方式 (一)



主图与文字标准组合方式 (二)



主图与文字标准组合方式 (三)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标志预留空间及 最小比例限定

##### 说明

品牌标识是企业形象的象征，是整个  
视觉传达设计的核心。品牌标识的精  
致化作业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标识是  
企业的象征与精神，是企业特点的集  
中表现，又是视觉的核心，不正确  
的使用标识将会使公众对企业品牌印  
象产生混乱，从而削弱或损害企业形  
象。因此企业标识制作的规范极为重  
要。

企业标识制作的规格各部分比例关  
系，可根据具体使用情况，采用标准  
化制图即可绘制出正确的企业标识图  
案。制作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图规定。



标识的大小规格为适合其所应用的介质、环境、规格的不同无法规范标准以  
及上限；在图标小于20MM时不得使用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与企业标志组合应用规范



## 济南老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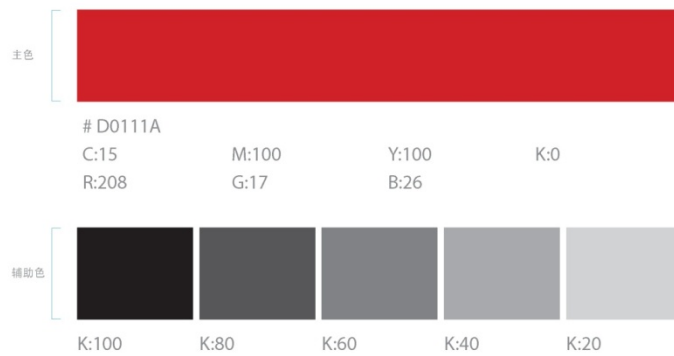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A 核心系统设计

#### 品牌色

##### 说明

标准色是企业形象识别系统颜色推行的依据，通用与公司所有的项目设计。本页提供了标准色的应用范围：一、主要应用于平面媒体，用国际通用的印刷 CMYK 色值表示；二、主要应用于网络媒体等用屏幕 RGB 色值表示；三、主要应用于户外设施的喷绘。在平面印刷中无必须使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用专色色值 PANTONE 标志。使用标准色时必须根据手册提供的数据。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B 应用系统设计

#### 名片

##### 说明

名片在对外公关中大量使用，是体现企业形象强有力的载体。为体现正确的视觉形象，避免使用中的混乱，本节对名片进行了设计和规范，在实际制作中应严格遵守。

##### 相关制作信息规范

材质：铜版纸或特种纸  
尺寸：90mmX50mm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使用  
工艺：四色印刷

名片字体：  
思源黑体 CN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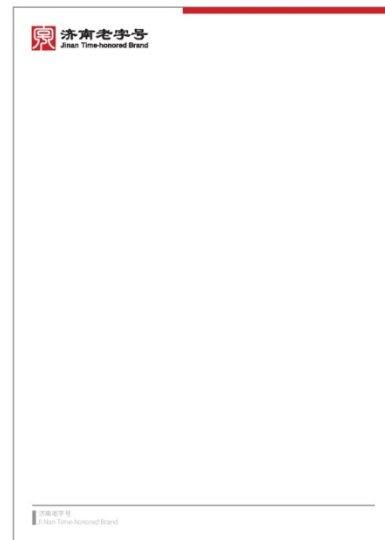
### B 应用系统设计

#### WORD 模板

##### 说明

WORD 在对外公关、推广、销售中大量使用，是展现品牌文化格调和形象气质的重要载体。

字体：  
微软雅黑、微软正黑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B 应用系统设计

#### 二维码

##### 相关制作信息规范

尺寸：不限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使用  
工艺：网页展示 / 四色印刷



济南老字号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B 应用系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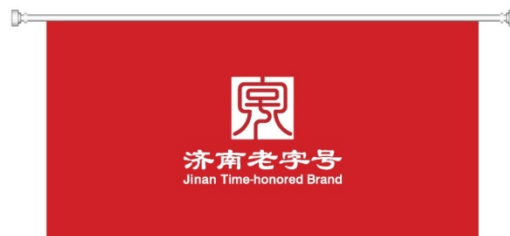
#### 吊旗

##### 相关制作信息规范

材质：背胶 PP 写真或者喷绘布  
具体材质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尺寸：具体尺寸可根据实际应用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使用  
工艺：写真喷绘

##### 注意：

在应用时，需从 AI 文件中拷贝成品尺寸文件使用。



## 济南老字号

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 B 应用系统设计

#### 旗帜

##### 说明

旗帜是品牌宣传的有效媒介，商业宣传中不可缺少的工具，是展现品牌文化格调和形象气质的重要载体。

##### 相关制作信息规范

材质：涤纶人造纤维或丝绸

具体材质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尺寸：具体尺寸可根据实际应用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使用

工艺：丝网印刷

##### 注意：

在应用时，需从AI文件中拷贝成品尺寸文件使用。

